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9號

上訴人 百禾長照社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施忠瑜

被上訴人 李正宇創意美學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4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5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存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鍾雯芳